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11時44分、下午2時38分至3時44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陳怡潔 黃昭順 李慶華 王惠美 蘇震清  
陳明文 楊瓊瓔 葉津鈴 黃偉哲 潘孟安 廖國棟  
丁守中 張嘉郡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劉建國 蕭美琴 楊麗環 陳歐珀 羅淑蕾  
孔文吉 李昆澤 楊應雄 林德福 賴士葆 許添財  
廖正井 林佳龍 陳碧涵 李桐豪 邱志偉 李貴敏  
盧秀燕 賴振昌 邱文彥 葉宜津 周倪安 呂學樟  
江啟臣 蔣乃辛 鄭天財 何欣純 蔡其昌 蔡正元  
江惠貞 吳育昇 高金素梅 張慶忠 高志鵬 薛 凌  
羅明才 呂玉玲 翁重鈞 徐欣瑩 蘇清泉

**委員列席41人**

列席人員：**上午**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副主任委員 黃萬翔

　　 經濟發展處副處長 陳美菊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 郭翡玉

　　 秘書室副主任 吳再居

　　 主計室主任 黃鴻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執行秘書 蘇來守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邱幼惠

**下午**

經濟部常務次長 沈榮津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能源局副局長 吳玉珍

國營事業委員會視導 蔡淑娟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張瑞宗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 施明賜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羅建勛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廖委員國棟代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上午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詢答）

（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林岱樺、李慶華、王惠美、蘇震清、陳明文、陳怡潔、廖國棟、楊瓊瓔、潘孟安、蕭美琴、黃偉哲、葉津鈴、孔文吉及許添財等14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即席答復。委員鄭麗君、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下午

(一)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1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廖國棟、鄭天財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沈常務次長就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楊瓊瓔、王惠美、廖國棟、鄭天財、黃偉哲、葉津鈴、張嘉郡及林岱樺等8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沈常務次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張副總經理即席答復。）

**決議：**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鄭天財等21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三十六條條文，除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訂定有回饋機制之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外，其餘內容均照委員廖國棟等人提案條文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1項：

1.我國山地鄉桶裝瓦斯補助成效良好，減輕山地鄉原住民族人生活的負擔，現行山地鄉桶裝瓦斯補助桶數，5人以上1年可獲得15桶的補助，然山地鄉原住民族人以大家庭較多，許多家庭人口數6至10人。如1年僅補助15桶桶裝瓦斯，對於人口數較多的山地鄉家庭實在不足，經濟部應檢討現行補助家庭桶裝瓦斯的級距，放寬5人以上只能補助1年15桶的規定，依家戶人口數不同增加桶裝瓦斯的補助數量，使得補助更合理。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林岱樺

三、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鄭天財等21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

**散會**